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僱員及第三方就可能發生的 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政策

1. 原則

1.1.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粵海投資”、“本公司”或“我們”）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準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

1.2. 本公司各個級別的僱員應以廉正、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1.3. 本公司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公平及正確地規管及處理本公司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有往來之人士）（以下簡稱“第三方”）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懷疑有任何不當或舞弊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2.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3. 適用範圍

3.1. 本政策適用於：

(a) 本公司所有部門及各個級別的僱員；及

(b) 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 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規章制度的規定；
- 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 刑事罪行、違約及誤判行為；
- 有關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不正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 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包括性騷擾和非性騷擾；
- 對環境造成損壞;
- 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為;
- 對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隱瞞。

4. 舉報程式

4.1. 僱員或第三方若對上述第 3.1(b)段關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有合理的關注，可以親自面談或以書面提出。

4.2. 僱員或第三方應首先把被關注事項向本公司的稽核部總經理舉報，稽核部總經理在搜集足夠資料後，將有關舉報呈交董事會主席。

4.3. 若被關注事項涉及稽核部總經理，或該僱員或第三方因任何理由不願意告知稽核部總經理，該僱員可將舉報呈交董事會主席。

4.4. 若該僱員或第三方因任何理由不願意告知董事會主席，該僱員或第三方可直接將有關舉報呈交審核委員會。

4.5. 如有關舉報以書面提出，該文件須列明提出關注的僱員或第三方的身份及被關注事項的詳細資料)並放於清晰寫上《私人和機密 - 只准收件人開啟》的密封信封內。

4.6. 本公司鼓勵實名舉報，以便於公司進行詳細、深入調查，作出正確的評估及處理。

4.7. 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審查被關注事項及投訴，並決定採取適當的調查安排。

5. 調查程式

5.1. 本公司將在收到每個舉報之起計的 5 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收取通知。

5.2. 本公司將評估每個舉報事項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全面調查。本公司將根據個別情況，委任一位在本公司擔當要職人士連同稽核部總經理為調查人員或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件。

5.3. 調查的形式及時期將根據個別事件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

5.4. 於調查的過程中，提出關注的僱員或第三方將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5.5. (a) 調查報告將連同需作出變更或改善的建議（如有）送交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審閱調查報告及審定處理意見和整改措施。本公司每季度將有關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5.5. (b) 若被關注事項涉及董事會成員或屬情節嚴重者，調查報告將連同需作出變更或改善的建議（如有）送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調查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合），由董事會審定處理意見和整改措施。

5.6. 提出關注的僱員或第三方將收取調查結果的書面通知。

5.7. 如僱員或第三方不滿意調查結果，他/她可再次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出。

5.8. 若有充分理由，本公司將作出再次調查。

5.9. 如調查結果顯示僱員行為不正當，我們將視情節嚴重程度採取嚴厲紀律行動及糾正措施，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罰款、解僱等。

5.10. 假如調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在諮詢法律顧問後決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以作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當事件轉介有關當局後，本公司將不可以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

通知僱員或第三方有關轉介事宜。

6. 保密

6.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使所有本政策適用的舉報均可在高度保密的情況下處理，並承諾保障舉報人以避免他們遭受任何報復行為。本公司已採取機制確保僱員在作出舉報時受到保護，並按照營運地區的法律法規，確保舉報人受到當地相關法律的保障。

6.2. 在未得到僱員或第三方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披露作出舉報及投訴的僱員或第三方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因應法律規定而須披露僱員或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在搜集足夠資訊後，案件將直接呈交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7. 匿名舉報

7.1. 由於本公司將認真處理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舉報，並授權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事故，因此這些報告應儘量避免以匿名形式提出。然而，員工或第三方基於某種原因而不欲直接向集團內部審計部舉報潛在違規行為，則可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匿名報告。

8. 不實指控及虛假報告

8.1. 當僱員或第三方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時，僱員或第三方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8.2. 如僱員或第三方以真誠行事卻作出錯誤舉報，他/她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其他處分。

8.3. 如僱員或第三方故意作出虛假及惡意指控，他/她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或面對法律行動。在違法的情況下，僱員或第三方將可能需要面對法律處分。

9. 培訓

9.1. 本公司將針對 3.1 (b) 段中提到的各類不正當行為，包括職

場歧視、騷擾、欺詐、損害公司名聲等，對全體員工進行培訓。

10. 生效

10.1. 本政策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並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修訂。